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林均謙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討論事項：

一、確認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及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及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二）請各機關依會議討論結果所確認之議題架構，即行著手撰寫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並於本（115）年2月26日下班前傳送幕僚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二、為辦理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說明會，擬邀請1名委員擔任說明會主持人

決議：推請諮詢委員會鄧委員衍森擔任，後續請幕僚單位規劃相關籌備工作。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1 時)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架構（草案）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1-1 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1-2 刑法增訂酷刑罪	法務部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1-3 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1-4 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勞動部 衛福部	
		1-5 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勞動部	
		1-6 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衛福部 勞動部	
		1-7 申訴與監督機制	勞動部	
		1-8 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勞動部 衛福部	
		1-9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	司法院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境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衛福部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1-10 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行政院（人權處）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第189號等公約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1-11 公約國內法化	農業部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1-12 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勞動部 衛福部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1-13 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難民權利保障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	1-14 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內政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1-15 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內政部	
交織性 議題	交織性身分群體 權利保障之政策 研究	1-16 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	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 衛福部	
		1-17 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行政院（人權處）	
結論：照案通過。				

二、 人權教育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指標性 人權議 題教育	精進公約核心權 利之人權教育	2-1 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 要權利與原則	各人權公約主 管機關(行政院 (性平處)、法 務部、衛福部、 內政部)	
	發展新興人權議 題教育	2-2 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 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農業部 勞動部 環境部 數發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障礙者參與人權 教育政策制定過 程	2-3 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 策制定過程	教育部 各人權公約主 管機關(行政院 (性平處)、法 務部、衛福部、 內政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	2-4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保訓會 人事行政總處	
		2-5 機關結合業務職掌辦理專論課程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行政院(人權處)	
		2-6 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2-7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監測與評估機制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行政院(人權處)	
學校之人權教育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2-9 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	教育部	
		2-10 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的	教育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育		人權意識		
		2-11 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教育部	
		2-12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教育部	
		2-13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教育部	
		2-14 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等教育人權人才	教育部	
	監測與評估機制	2-15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教育部	
結論：照案通過。				

三、 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3-1 自殺原因分析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自殺防治的兩大高風險群體是兒少與長者，建議是否能增設項目，專門針對上述群體之自殺防治部分進行加強。 2. 衛福部：在項目 3-1 中，自殺防治的對象其實涵蓋青少年、成人到老人等各個群體，因此建議在項目 3-1 中呈現即可，不需要再增加項目。 3. 委員：委員特別強調應重視兒少與長者群體，建議以「括弧」標註方式，特別註明著重於兒少與長者群體；此外除了「自殺」以外還包含「自傷」，建議名稱修正為「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 4. 衛福部：在「自殺原因分析」中涵蓋幾個不同的層次，從「自殺意念」到「已經有自傷行動」，乃至「確定自殺」的個案，在原因分析時都會納入考量。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5. 委員：在實務面上，基本上要有「自殺行動」或「自殺計畫」才會納入統計，但若是青少年常見的割腕等行為，在實務判斷上常被視為「自傷」，而非直接判定為「自殺」；另多數兒少仍處於就學階段，考量教育部掌握程度較高，建議權責機關新增教育部，以落實教育系統的監測與意見蒐集。</p> <p>6. 委員：本項權責機關增列教育部，並將文字修正為「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p>
		3-2 自殺防治通報機制	衛福部 教育部	<p>1. 委員：本項原本包含「輔導」與「心理諮詢」等配套，心理諮詢可以與項目 3-3 心理健康資源整合，惟輔導機制是否有缺漏？</p> <p>2. 衛福部：輔導機制已整合於項目 3-5。</p>
		3-3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	衛福部	<p>委員：在撰寫心理資源與健康促進等行動措施時，應併同考量自殺與自傷防治，在收到這類通報後，要如何進一步介入以避免憾事發生，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多加注</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3-4 心理健康促進	衛福部 教育部	<p>意，並將相關議題提供通傳會在處理項目3-6時能一併提供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項目 3-3「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 3-4「心理健康促進」性質非常相近，提供服務資源本身就是為了達到心理健康促進的目的，建議將兩項目進行整併。 2. 委員：同意將兩項目整併，邏輯上是「盤點相關資源」後，接著說明「如何利用這些資源來推動促進服務」。 3. 委員：「心理健康促進」是精神衛生法中的法定名詞，為正式法律用語；而「服務資源」則屬於整體操作面的策略，性質上是屬於資源布建的具體行為，與法律名詞的概念不太一樣，建議項目名稱採用「心理健康促進」，再將「服務資源布建」及「相關運用」等內容涵蓋進去。 4. 委員：同意將「心理健康促進」作為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位的核心概念，後續在該項目下再納入服務資源佈建及運用等具體之執行方式。
		3-5 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衛福部 教育部	委員：本項重點不應只是互相通報、彼此知情，而是更進一步探討如何進行實質合作，包含通報後的治療與心理輔導等。
		3-6 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	衛福部	委員：本項是否涉及通傳會權責？ 通傳會：本會持續針對廣電媒體的專業素養、民眾的網路素養培育加強辦理，並輔導業者建立完整的自律機制；另本會在推動素養培育與宣導時，也會納入衛福部112年發布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辦理。 委員：請通傳會列入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3-7 研議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	衛福部	
		3-8 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	衛福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強化交通安全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3-9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交通部	<p>1. 委員：現行子議題「強化交通安全」與本議題「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可能缺乏一個連結點，建議是否能進一步表現出對「人身生命與身體尊嚴的尊重與保護」？</p> <p>2. 交通部：為對應本部目前政策核心，通常使用「人本交通」一詞，即以「人」為本的意思，建議修正為「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p>
		3-10 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教育部 交通部	
		3-11 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	交通部	
		3-12 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交通部	
長期照顧議題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顧支持體系	3-13 病人自主權利及發展支持性決策	衛福部	<p>1. 委員：目前這些工作項目的文字，其實很多內容在未來會呈現在關鍵績效指標（KPI）的內涵中，所以或許現在不需要在標題文字上過度糾結「病人自主權利」與「支持性決策」的文字並列，未來在審查 KPI 時，就會透過各項具體指標，來檢視權責機關是否有滿足支持性決策的權利。</p> <p>2. 委員：建議維持原文字「病人自主權利」，但請權責機關就發展「支持性決</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策」配合提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14 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	衛福部	
		3-15 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法務部	
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3-16 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內政部	1. 委員（書面意見）：脆弱族群的居住，除了居住的硬體空間，還包括了社會福利制度的加入，從居住的無障礙到輔具協助、人力協助，是居住時的需求，建議權責單位除了內政部，加入衛福部。 2. 衛福部：配合委員意見。
		3-17 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內政部	

結論：

- 第1項子議題修正為「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議題面向修正為「自殺（傷）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3-1 修正為「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權責機關新增教育部；3-3 與 3-4 整併為「心理健康促進（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用）」；3-6 權責機關新增通傳會。
- 第3項子議題修正為「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
- 3-13 修正為「病人自主權利」。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4. 3-16 權責機關新增衛福部。				

四、 平等與不歧視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4-1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行政院（人權處）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4-2 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行政院（人權處） 勞動部 教育部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4-3 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衛福部 通傳會 原民會 人事行政總處	
可及性/	法律與制度保	4-4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	內政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無障礙	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中選會	
		4-5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內政部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4-6 人行道無障礙	內政部 交通部	
		4-7 騎樓無障礙	內政部	
		4-8 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	交通部	
		4-9 校園環境無障礙	教育部	
		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	衛福部	
		4-11 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社教場館、博物館、體育場館等）	教育部 文化部 運動部	1. 運動部 ：建議將體育場館修正為「運動場館」。 2. 委員 ：目前國際間對 Sports Law 非常重視，也許在運動行政或法規上，可以妥適思考如何將人權概念納入運動法體系中，如果我國能落實，未來在國際社會甚至是國際運動法上，都會受到高度重視。
	4-12 海洋親海體驗	海委會	海委會 ：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較符合本會目前推動的政策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4-13 觀光無障礙	交通部	語。 1. 交通部：我國的觀光資源並不全然隸屬於交通部，例如國家公園或森林遊樂區等，權責機關建議增列內政部及農業部。 2. 內政部：同意。 3. 農業部：同意。
	資訊與服務近用	4-14 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	數發部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4-15 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法務部	
		4-16 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法務部	
結論： 1. 4-11 文字修正為「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社教場館、博物館、運動場館等）」。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2. 4-12	文字修正為「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			
3. 4-13	權責機關新增內政部、農業部。			

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保障健康環境權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5-1 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環境部	
		5-2 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環境部	
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5-3 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5-4 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5-5 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5-6 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	行政院（災防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意識	辦) 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 會辦理	
		5-7 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	環境部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5-8 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環境部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5-9 盤查產業衝擊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國發會	
		5-10 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農業部 原民會 國發會	
		5-11 制定技職教育與就業轉型策略之支持措施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農業部 國發會	
		5-12 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	金管會	
結論：照案通過。				

六、數位人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保障資訊隱私權	6-1 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個資會籌備處 整合 各部會辦理	
		6-2 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個資會籌備處 內政部 財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1. 個資會籌備處（書面意見） ：因勞動部亦保有勞工保險等大型資料庫，與勞工權益息息相關，爰建議權責機關新增勞動部。 2. 幕僚單位 ：依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其推動期程，預計為期3年，爰期程內聚焦於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大型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利用。
		6-3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個資會籌備處 數發部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6-4 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通傳會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6-5 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	通傳會	
		6-6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教育部 衛福部 數發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6-7 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路霸凌)	教育部	
		6-8 防制數位性暴力	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通傳會	
		6-9 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衛福部	
數位平臺管理、風險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6-10 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通傳會 數發部	
		6-11 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	通傳會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治理與倫理規範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勞動市場影響	6-12 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數發部 國科會	<p>利，建立申訴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針對本議題面向，「勞動市場影響」的部分，語意上應該是指「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建議修正。 2. 委員（書面意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明定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應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問責」等7大原則，爰6-12 是否需要調整或刪除？ 3. 國科會：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人工智慧基本法第5條及16條規定，數發部應參考國際規範，制定「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風險為基礎」進行後續的管理規範；另立法院通過一項附帶決議，要求數發部在3個月內完成「人權影響評估報告」，因此建議修正「架構」之文字為與基本法對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應的「風險分類框架」，以符合現行法規用語。</p> <p>4. 數發部：配合辦理，另關於「風險分類框架」的部分，項目 6-13 已涵蓋這項工作重點與推廣規劃。項目 6-12 之「架構」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調整的文字，依人權會所提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評估驗證等相關監管機制，以及人工智慧侵害人民權利時的問責、申訴、救濟與補償等，這些具體保障措施，目前都已規範在人工智慧基本法條文中。</p> <p>5. 委員：此項所提之架構，應不僅針對「風險分類」，而是更廣泛的整體 AI 治理架構。</p> <p>6. 國科會：同意維持現行文字。</p>
		6-13 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數發部	
		6-14 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安	勞動部	勞動部 ：建議文字修正為「就業服務體系」。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置體系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6-15 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數發部 個資會籌備處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6-16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數發部與個資會籌備處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6-17 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個資會籌備處 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強化數位韌性	數位韌性建設	6-18 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	數發部 通傳會	
		6-19 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內政部 法務部 通傳會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數發部	
	數位素養教育	6-20 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	數發部 教育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6-21 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數發部	

結論：

1. 第2項子議題之第2項議題面向修正為「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對勞動市場影響」。
2. 6-14 文字修正為「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服務體系」。

七、 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兒少權利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7-1 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	衛福部 教育部	
		7-2 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教育部 衛福部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7-3 禁止不當對待(含性侵害及性虐待、體罰)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建議將「體罰」放在括弧最前面，因為比較常見是體罰的問題。 2. 委員：建議在向外界說明時，不應只列出CRC第18條與第19條，也應併同列出CRC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因為在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中，已經精準地定義「不當對待」與「各種形式的暴力」。 3. 幕僚單位：建議衛福部未來在撰寫人權議題篇章時，可以在「前言」部分納入。
		7-4 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衛福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國防部 內政部	
		7-5 推動監管雲管理制度，完善影像留存與調閱機制	衛福部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7-6 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	法務部	
		7-7 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	司法院	
		7-8 修復式司法	司法院 法務部	
高齡者權利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7-9 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數發部 衛福部	
		7-10 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文化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運動部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7-11 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	勞動部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7-12 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權利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7-13 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	衛福部	
		7-14 推展適應運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	運動部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7-15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	衛福部	1. 委員（書面意見）：工作項目建議更改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無障礙環境與服務」。通常障礙者在醫療環境中，因為缺乏無障礙軟硬體的協助，而無法同等享受醫療資源。從一般的診所，到大醫院的檢查，障礙者難以就近就醫，即使到大醫院，也因為沒有細緻的無障礙協助，忽略重要的預防性檢查。尤其障礙女性，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甚至產檢，都常常因為檢查台、檢查設備，因而讓無法使用儀器的障礙類別、障礙女性，因為沒進行預防性檢查，而處在健康威脅中。健康平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權，需要醫療環境硬體設施對不同障礙類別，提供其協助需求、輔具，以及服務方式。而這是障礙族群倡議了很久，始終未有顯著進展的部分。</p> <p>2. 委員：關於「物理環境」與「無障礙設施」的部分，在議題四已經有所規範。</p> <p>3. 衛福部：工作項目 4-10 已有列出。</p> <p>4. 委員：依衛福部意見，物理性的硬體環境問題回歸項目 4-10 處理，而本項則聚焦在醫療保健服務。這兩者在實務上是互相關聯的，權責機關在撰寫計畫時，可以用「參閱」的方式處理。請幕僚單位後續向委員說明諮詢委員會的考量與決議。</p>
		7-16 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金管會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7-17 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教育部	
	身心障礙者司法	7-18 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司法院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近用權		法務部	
多元性別者權利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7-19 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	行政院（性平處）	1. 本院性平處 ：現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都已有相關的處理機制，三法的主管機關皆已建置各自的系統。雖然在 112 年修法時盡量讓三法的修正方向趨於一致，但各法規之間仍存在實務上的差異，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通報責任有明確的責任通報人員及罰則，在各自通報系統的問題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建議權責機關增列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另衛福部每隔 4 年辦理 1 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主要目的即在於瞭解兒少的生活現況，在現行的「少年調查」題組中，已經包含詢問少年是否感覺生活在受歧視的環境中？或者是感覺被歧視的狀況有哪些？其中的選項也已經涵蓋了「是否因性別受到歧視」以及「是否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因此衛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福部若能在現有的調查架構下進一步強化相關題目，或許就能滿足當初制定這項指標的意義。</p> <p>2. 教育部：本部無意見。</p> <p>3. 勞動部：針對「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的文字，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通報」主要是針對性騷擾事件，若被害人在職場遭遇性騷擾，雇主依法須進行通報。然而本計畫文字使用的是「受歧視通報」，而在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性別歧視之禁止」屬於另外的專章，與性騷擾防治是不同的章別，現行法規並未要求雇主針對「歧視行為」進行通報。</p> <p>4. 委員：必須回到一個核心觀念，性騷擾基本上是「性別暴力」的一環，而性別暴力的根源往往包含「歧視」的概念，多元性別的孩子在職場上，常因為性別發展特質而遭受不當對待或性騷擾，有</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些言語既是不當對待也是性騷擾，而性騷擾是衍生的態樣，「歧視」正是原始因素，重點在於勞動部如何預防職場人員對多元性別兒少產生歧視，並落實平等對待。</p> <p>5. 勞動部：性騷擾定義即包含性別歧視的言語與肢體行為，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本部將針對「性騷擾防治」進行處理。</p> <p>6. 衛福部：本部身為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同意配合辦理；惟性平處提及本部定期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建議將多元性別少年生活處境納入調查中，由於該調查屬於「抽樣調查」，不一定能精準抽樣到足夠數量的多元性別樣本，且受訪兒少不一定會表達，因此關於題目的研議，通常在正式調查前會諮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屆時本部會將此議題納入討論。</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7. 委員：具體的機制內容該如何研議，請各部會會後再進一步討論，朝制度化與系統化的方向推動。
		7-20 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	教育部	
		7-21 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衛福部	
	性別變更	7-2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行政院（性平處）	
		7-23 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原住民族權利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7-24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7-25 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7-26 原住民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	原民會	
		7-27 原住民族教育與職業支持	原民會 教育部	
		7-28 原住民族族語教育與傳承	原民會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教育部	
		7-29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措施	原民會	
		7-30 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健康權	7-31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	衛福部	
		7-32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衛福部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土地權	7-33 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	原民會	
		7-34 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原民會	
新住民權利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7-35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內政部	
		7-36 提供新住民社會支持措施	內政部	
其他：				
1. 有關建議增列「性別多元的友善運動環境」：				
(1) 委員：建議增列工作項目「性別多元的友善運動環境」，因為很多性別多元的孩子都在增加，在參加運動活動時，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往往會遇到女性參加或男性參加，導致他們的困擾，或是在運動場館的更衣室或沐浴間等空間，可能會有一些困擾，因此建議新增工作項目。</p>				
<p>(2) 運動部：在運動環境硬體改善的部分，本部目前已有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淋浴間」等「性別友善空間」的建置。</p> <p>(3) 委員：建議運動部可以朝向運動人權行動方案建構運動人權議題。</p> <p>(4) 委員：針對委員們提及之多元性別議題，以及針對運動人權如何形塑國家特色等，若運動部有相關計畫或策略，可以先行研議發展辦理，各部會再視後續發展逐步推動。</p>				
<p>2. 有關建議增列「兒童獲得正義及有效救濟措施的權利」：</p>				
<p>(1) 委員（書面意見）：關於民間團體建議「兒童獲得正義及有效救濟措施的權利」部分，包括救濟資源的可及性、適足性、時程及其他輔助措施。衛福部回覆「因聯合國兒權委員會第27號一般性意見仍屬草案，尚在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階段」且「司法可及性及有效救濟措施，無涉本部權責」，惟法務部認為「建立兒少法庭與相關處遇制度之提議，因屬衛福部之兒少福利政策及司法院之審判機關配置權責」。可見二機關意見不一致。縱聯合國兒權委員會（CRC）第27號一般性意見尚未正式發表，但仍有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9，取代2007年的第10號意見）可稽，其中關於「兒童司法系統」（child justice system）之原則呼應此提案，是否應要求衛福部及法務部更切題回應，並確認權責機關，始得判斷參採與否？</p> <p>(2) 委員：雖然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書中有提到此概念，但第27號一般性意見書目前尚在研議與爭論階段。由於第27號一般性意見涉及兒少刑責等議題，國際間的爭議性非常高，目前各界都有許多不同的討論與辯證。</p> <p>(3) 委員：考量CRC第27號一般性意見爭論性很高，請幕僚單位會後與委員溝通暫不列入。</p>				
<p>3. 有關建議增列「促進障礙者參與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擬訂、完善CRPD監督框架（提出跨部門之行動計畫）」：</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發言摘要
<p>(1) 委員 (書面意見): 關於人權會建議「促進障礙者參與國家身心障礙策略擬訂、完善 CRPD 監督框架 (提出跨部門之行動計畫)」, 本建議的重點應非衛福部所理解之「再另訂定身心障礙策略」, 而是國家在擬訂任何與身心障礙權益相關之策略, 應「促進障礙者參與」。此點之重要性可從近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關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時所發生之爭議可見一般。再依近日進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討論, 希與 CRPD 規範更加一致, 因此是否可考慮將第 3 項子議題第 1 個議題面向「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修改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及政策決策參與權利」?</p> <p>(2) 委員: 「社會參與」的面向很廣, 包含「政策參與」, 還有「活動參與」、「社區參與」以及「生活參與」等各個面向, 如果只有政策參與, 其它未能含括。</p> <p>(3) 委員: 請衛福部與運動部特別注意, 社會參與不只是表示意見, 而是有實際參與。文字表述部分, 請幕僚單位再與委員溝通。</p> <p>4. 有關建議增列「蘭嶼核廢料遷場, 確立時程、原住民族監測參與及資訊透明」:</p> <p>(1) 委員 (書面意見): 關於民間團體建議「蘭嶼核廢料遷場, 確立時程、原住民族監測參與及資訊透明」, 本議題確實在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不斷重覆出現, 但從未有具體時程, 似可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統籌規管。</p> <p>(2) 幕僚單位: 目前在兩公約及 ICERD 的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中, 已納入相關的工作項目與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不重複列管。</p> <p>5. 有關建議增列「將性工作者納入特定群體保障, 依國際人權標準推動除罪化與反歧視措施」:</p> <p>(1) 委員 (書面意見): 關於民間團體建議「將性工作者納入特定群體保障, 依國際人權標準推動除罪化與反歧視措施」, 內政部提及警政署於 110 年完成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要
<p>聯性與修法之研究」，惟參閱 110 年警政署委託研究之期末報告，不僅「民眾的意向緩進的朝合法化方向變化」（第 108 頁），該研究所蒐集之焦點團體座談及焦點團體論壇等質性資料，以及該報告之結論與建議（第 141 頁以下），皆與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意見一致，包括「落實性交易服務者之工作權的保障」，並以「行業管理專法」為中程目標及「性交易除罰化，加強民眾性教育」為遠程目標，皆與 CEDAW 精神一致，且目前未有任何既有專案機制，似應可參採，將長年受到漠視之性工作者納入特定群體保障。</p> <p>(2) 委員：各部會在撰寫行動的過程中，若遇到需要特別提及「工作權」或「性別友善」的問題，而該議題與「性工作者」的權益具有高度相關性與意義時，我們在具體項目中再去予以關注，請各部會在業務範圍內，將其視為一個需審慎處理的議題，並在工作項目當中去做相關的補充說明，故請各單位在撰寫行動的時候，能夠注意到性工作者的處境及保障問題。這部分請幕僚單位再與委員溝通。</p>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3 修正為「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7-19 權責機關新增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

115.1.9 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我國已將多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透過國際審查及國內監測機制精進人權制度。近年來，監察院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獨立之國家人權機制，行政院並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專責相關人權制度研究發展、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建立、人權教育及相關保障措施之推動，並整合跨部會政策以推進人權保障，顯示我國在人權保障體制的制度建置已邁出關鍵步伐。

然而，若干重要人權有關公約與國際規範尚待國內法化，包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8 號與第 189 號公約，這些條約分別涉及，酷刑刑罰化、移工勞動條件與權益保障、家事勞工勞動保障及強迫勞動防制等，均為我國持續精進人權保障體制的重要工作。另考量我國現行尚未建立難民庇護機制，需建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等，以填補現行制度缺口，並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儘管國際人權公約有保障各種處境不利群體之權利，惟具多元身分之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多重歧視與權利保障上之落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8 號及第 33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5 條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均強調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婦女及身心障礙者在性別、族群、年齡等多重身分下，能獲得實質平等。CEDAW、CRPD 結論性意見亦關切身心障礙女性面臨多重歧視，以及指出政府缺乏有時限的目標與具體計畫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面臨的不利條件等問題。因此，本期計畫納入交織性人權議題，探討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制度下的權利落差，期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一)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¹ 機關²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刑法增訂酷刑罪

(二)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 機關 NGO³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¹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待廣續推動事項

² 機關提列人權議題

³ 民間團體提列人權議題

申訴與監督機制、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三)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機關

工作項目：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約

(一) 落實 ILO-C188 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

工作項目：公約國內法化

(二) 落實 ILO-C189 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三)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三、難民權利保障

■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委員⁴

工作項目：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四、交織性議題

■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NGO 委員

工作項目：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⁴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議題

議題二：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為推動人權政策的根基，具有深化公民素養與強化政府人權治理知能之雙重功能。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涵蓋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及學校之人權教育，但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論及監測評估機制上仍有不足。

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普遍指出，我國人權教育雖持續推動，卻偏重「量」而非「質」，缺乏系統性課程規劃與全面性的學習成效評估，並建議持續提升政府各類人員、一般民眾、媒體等之人權意識。雖然政府已推動各核心人權公約之教育訓練計畫，但公務人員、相關事務專業人員、媒體、家長與兒少本身等對相關權利的認識仍不足，教育現場亦持續出現霸凌、歧視與性別不平等事件，顯示人權教育尚未真正內化，且司法與行政人員的人權知能不足，亦影響人權保障的落實。因此，政府應強化協調機制、深化專業培訓，並持續提升各界對性別暴力、歧視及人權的敏感度，考量將相關訓練納入考核與升遷條件，以確保人權在實務中獲得有效保障。

因此，本期計畫將持續深化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基礎教育，並拓展至新興人權議題，例如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及數位人權等國際高度關注的議題，並將加強公務人員之訓練，推動各機關依其職掌發展專論性課程，及針對司法、矯正、警政及移民等執法人員發展案例式教材，確保訓練成果能落實於實務應用。同時，學校教育將持續提升中小學與大專校院的人權意識，並研議監測與評估機制，以推動系統化、質量並重的人權教育，促使其真正轉化為社會文化與日常實踐。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一)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機關

工作項目：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二)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機關

工作項目：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三)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NGO

工作項目：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二、 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一) 一般公務人員 首部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結合機關職掌辦理專論課程、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二)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機關

工作項目：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三) 監測與評估機制 **機關**

工作項目：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一)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NGO** **委員**

工作項目：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的人權意識、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等教育人權人才

(二) 監測與評估機制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是所有人權的基礎，直接關係人民的安全、健康與生活尊嚴。國際人權規範亦明確將此作為核心保障，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6 條保障工作與生活維持生存所需的水準、第 11 條保障適足生活、第 12 條保障最高可達之身心健康水準；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6 條及第 24 條則進一步明確規範，兒童有權享有生存、發展及身心健康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在對我國的結論性意見中，亦多次強調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的必要性，呼籲我國建立完整的預防、輔導及危機應對體系。

我國雖已建立「自殺防治綱領」、「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及「長照 3.0 政策」等制度基礎，但在兒少心理健康、交通事故預防及失能重症兒童照護等領域，仍存在資源不足、跨部會協作不完全及服務落差等問題，亟需透過系統化政策加以補強。據衛福部統計，2022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787 人，2023 年攀升至 3,898 人，死亡率由 2021 年的 16.2% 升至 16.7%，2024 年更突破 4,000 人，時隔 14 年重回國人十大死因第十位；自殺問題於 15 至 24 歲年輕族群尤為嚴重，其死亡率長期位居該年齡層死亡原因前三名，突顯兒少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的重要性。

在交通安全方面，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目標 11「永續城鄉」，其中 11.2 目標明確指出，在 2030 年前提供安全、可負擔、可使用，以及可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並聚焦脆弱群體、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之需求。此外，聯合國「道路安全行動十年計畫」(Decade of Action for Road Safety 2021 - 2030) 提出 2030 年前降低 50% 的道路交通死亡率與傷殘率，強調國家應建立安全道路環境及有效的交通管理機制。我國政府自 2017 年起推動「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並於 2023 年通過《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惟根據交通部統計，2024 年全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950 人，其中行人死亡 366 人，雖創近年新低，但仍高於國際標準，顯示道路交通安全仍需持續加強。

因此，本期計畫將納入兒少自殺防治，透過原因分析、心理健康促進、校園輔導及家庭與醫療合作網絡等全面介入措施，降低兒少自殺與自傷事件。同時，針對失能重症兒童，將強化跨部會協作與醫療及福利資源配置，確保其獲得必要照護。在交通安全方面，透過道路設計改善與行人環境營造，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加強宣導與管理，以回應國際對道路交通安全與人權保障的關切。

此外，本期計畫於既有長照政策下納入病人自主與社會支持機制，同時檢討脆弱群體的居住權及拆遷補償制度，確保脆弱群體能享有安全、適足且尊嚴的居住環境。透過系統化、跨部會的政策措施，補足現行制度缺口，確保人民在安全、健康與尊嚴的環境中生活，彰顯政府對基本人權的承諾。

一、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傷）防治

- 自殺（傷）防治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首部 NGO

工作項目：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高齡者）、自殺防治通報機制、心理健康促進（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用）、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機制

二、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

-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醫療及福利支持體系 機關

工作項目：研議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佈建

三、強化人本交通安全環境

-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保護 首部 NGO

工作項目：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與管理

四、長期照顧議題

-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人權為基礎的醫療與照護支持體系 NGO 員 委

工作項目：病人自主權利、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五、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首部 機關 NGO

-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工作項目：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 等）公平居住權保障、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平等與不歧視是人權保障的核心原則，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規範，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所有形式的歧視，並確保公私部門尊重與促進平等權利。我國現行法已有分散於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但涵蓋範圍不足，包括缺乏歧視定義、禁止歧視領域不足、救濟方式多採行政罰，及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損害填補。為解決前開問題，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制定反歧視法納入行動。反歧視法草案已於 113 年完成預告程序，納入大眾交易、就業及教育領域之禁止歧視、騷擾與報復的規定，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本期計畫將持續推動反歧視法立法程序，並促請相關部會研擬消弭歧視、促進平權之相關措施。

CRPD 第 5 條、第 9 條及一般性意見第 6 號明確指出，對身心障礙者未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國家應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教育、就業、出行、資訊取得及公共服務等各方面享有平等參與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強化中央與地方層級的無障礙監督機制，以落實 CRPD 規範。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召開專案研商會議，要求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並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基礎盤點現行法規與制度缺口。為落實此目標，本期計畫承接既有公共建設無障礙推動成果，並進一步強化制度、物理環境及公共服務的可及性，透過制度建構及跨部會協作，確保無障礙環境落實於人民日常生活各層面。

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依法禁止」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義務，國際審查委員均明確建議應納入刑法中規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首次結論性意見亦再度重申前揭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之立場。我國對於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的防制尚無完整立法，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對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進行刑事制裁，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及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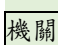

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 (一)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首部 NGO
- (二)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委員
工作項目：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 (三)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委員
工作項目：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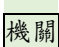

二、可及性/無障礙

- (一)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首部 NGO 委員

工作項目：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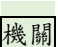

(二)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工作項目：人行道、騎樓、陸海空之交通運輸、校園、醫療院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社教場館、博物館、運動場館等）、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觀光無障礙

(三) 資訊與服務近用：強化無障礙近用措施  

工作項目：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

三、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工作項目：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氣候變遷已被國際公認為重大人權挑戰，對環境的破壞直接影響人民的生存、健康及生活尊嚴，尤其是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21 年首次明確指出，擁有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是一項基本人權，並呼籲各國共同承擔責任，關注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為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設立專門報告員，追蹤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各國人民的權利，並提供政策建議，強調各國應制定具體行動與制度，確保面臨氣候風險的人群能夠維持生命權、健康權、居住權及其他基本權利，反映氣候變遷已超越環境議題，成為全球性、跨世代的人權問題。

同時，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亦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緊密相連，例如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3「健康與福祉」、目標 6「淨水及衛生」、目標 11「永續城鄉」以及目標 16「制度的正義與和平」，皆要求各國在推動氣候調適與減緩政策時，兼顧脆弱群體的需求並確保不歧視，落實「不遺落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 的核心精神。這顯示，氣候變遷不僅是環境治理問題，更是永續發展與人權保障的交會議題。

我國已建立包括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在內的治理與協調機制，持續推動各項政策，以減緩氣候變遷對人民基本生活權益的衝擊，亦透過相關制度與計畫，加強對處境不利群體的保護，例如提升生活環境韌性、保障安全與健康的居住條件，以及確保災害或極端氣候事件下的基本服務可及性。本期計畫亦將氣候變遷與人權列為重要議題，特別關注氣候變遷對處境不利群體(如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在生命權、健康權等基本人權的影響。

此外，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能源轉型及產業結構調整，本期計畫亦重視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政府將在制定減碳、綠能及綠色產業政策時，兼顧利害關係人的職業轉型需求，提供職能培訓、技職轉型及青年就業輔導等措施，確保經濟與環境變遷過程中，降低對人民工作權的不利影響，落實社會公平與人權保障。

一、保障健康環境權

■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NGO

工作項目：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汙染控管、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二、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一)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首部

工作項目：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二)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NGO

工作項目：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意識、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三、 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首部** **NGO**

工作項目：盤查產業衝擊、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制定技職教育與就業轉型策略之支持措施、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

議題六：數位人權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深刻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社會結構，在帶來便利與創新的同時，也對隱私權、言論自由、資訊可及性及免於歧視等基本人權帶來挑戰與風險。尤其在數位平台壟斷、人工智慧決策偏誤、跨境數據流通及數位落差等議題上，處境不利群體（如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偏鄉居民）更容易被邊緣化或遭遇權益受侵害。

我國雖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立數位發展部，並推動資訊隱私及網路安全政策，但在人工智慧監管、演算法透明度、數位平台責任、跨境數據治理及處境不利群體的數位權益保障等面向，仍存在顯著不足。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解釋更明確指出，我國應設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制，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確保有效監管，突顯目前制度仍有待強化。

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推動下，政府已逐步完善相關法制並奠定政策基礎。然而，數位時代的新興挑戰仍持續出現，例如演算法可能加劇歧視或偏見，數位性暴力、兒少網路安全威脅與深偽技術不斷擴張，假訊息與網路霸凌更對民主社會的健全發展構成威脅。這些風險顯示，現行制度在監管、救濟機制、跨境合作及處境不利群體保護上，仍不足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強調兒童在數位環境中應享有與實體環境中相同的權利，包括免於剝削、暴力與歧視的保障，並要求各國採取積極措施，防範數位環境中的新興風險；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則進一步指出，性別暴力不僅存在於實體世界，在數位環境中亦同樣構成基於性別的歧視，國家有義務建立有效監管與救濟途徑，以防止數位性別暴力的蔓延。

因此，政府除須檢討並補強現有制度外，更需隨著科技與社會脈動不斷調整監管與政策工具，將持續透過完備個人資料相關法規，強化個資蒐集、處理、利用機制的透明化，同時推動健全數位平臺治理架構，並強化數據治理的透明性與問責機制，以回應數位時代的人權挑戰。同時，也必須透過數位素養教育與網路韌性建設，增強全民的抵抗能力，確保人民能在數位時代安全、平等並有尊嚴地享有人權。

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一）保障資訊隱私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二）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NGO 委員

工作項目：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

(三) 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路霸凌）、防制數位性暴力，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二、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一)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首部 機關

工作項目：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利，建立申訴機制

(二)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對勞動市場影響 NGO

工作項目：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服務體系

(三)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NGO

工作項目：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四)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NGO

工作項目：跨境數據流動管理、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三、強化數位韌性

(一) 數位韌性建設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二) 數位素養教育 首部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多元性別者及新住民等群體，由於結構性不利，往往面臨資源分配不均、社會參與不足，甚至處境邊緣化及社會隔絕等困境，長期承受人權挑戰，這些困境使得特定群體的權利保障不僅是人權議題的一環，更是檢視社會是否公平、包容與多元的重要指標。雖然每個人皆享有基本人權，但國際人權規範亦強調，對於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可能面臨結構性不平等的群體，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其權利得以有效實現。例如：兒少權利方面，依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享有表意權，國家需採取措施保障兒童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中能有效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CRPD 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應提供合理調整與專門支持，包括無障礙環境、輔助設備及社會參與支持，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教育、工作及社會生活；原住民族權利方面，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3 條至第 16 條，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權，國家應予以尊重，並確保社會資源平等取得。

我國近年已透過多項制度推動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例如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等，逐步建立保護基礎，但在制度落實與保障深度上仍存在不足。

國際上，針對處境不利群體的權益保障已被視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核心內容，各國普遍強調應確保其平等獲得社會資源與公共服務。民間倡議亦指出，這些群體在資訊取得、教育參與、就業機會、醫療與社會支持等方面仍存在結構性障礙，導致部分群體面臨邊緣化或被排除的風險。因此本期計畫期盼將特定群體的權利保障與總體人權制度、社會支持及教育等措施相結合，形成全面且細緻的保障網絡，確保各特定群體在社會中能平等、安全且有尊嚴地行使其權利。

一、兒少權利

(一)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二)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機關 NGO

工作項目：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推動監管雲管理制度，完善影像留存與調閱機制

(三)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首部 機關 委員

工作項目：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建立符合少年事件

二、高齡者權利

(一)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NGO 委員

工作項目：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二)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NGO

工作項目：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一)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委員

工作項目：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推展適應運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

(二)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機關

工作項目：醫療保健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三)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NGO

工作項目：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四) 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NGO

工作項目：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四、多元性別者權利

(一)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NGO

工作項目：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二) 性別變更 首部 NGO

工作項目：認定要件法制化、配套措施

五、原住民族權利

(一)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首部

工作項目：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二)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機關

工作項目：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三)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教育與職業支持、族語教育與傳承、文化保存措施、產業發展計畫

(四) 原住民族健康權 機關

工作項目：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五) **原住民族土地權** **機關** **NGO**

工作項目：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六、 **新住民權利**

■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NGO** **委員**

工作項目：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提供社會支持措施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1-1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1-2刑法增訂酷刑罪	法務部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1-3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1-4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勞動部 衛福部
		1-5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	勞動部
		1-6規劃友善的孕產及育兒服務系統	衛福部 勞動部
		1-7申訴與監督機制	勞動部
		1-8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	勞動部 衛福部
		1-9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衛福部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1-10修正人權指標建立之流程及方法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第189號等公約	落實ILO-C188漁撈工作公約國內法化	1-11公約國內法化	農業部
	落實ILO-C189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	1-12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勞動部 衛福部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1-13研議消除強迫勞動之因應作為及具體措施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難民權利保障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國內法化	1-14研議國家庇護之制度	內政部
		1-15研議建立庇護申請與救濟程序	內政部
交織性議題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1-16研議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多重處境不利群體在現行政策與制度中可能面臨的多重歧視與權利落差	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 衛福部
		1-17研議國際人權公約間之規範競合與適用方式	行政院(人權處)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二：人權教育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2-1 六大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主要權利與原則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2-2 漁工權益、勞動人權、環境權、數位人權等國際關注議題	農業部 勞動部 環境部 數發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2-3 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	教育部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
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	2-4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	保訓會 人事行政總處
		2-5 機關結合業務職掌辦理專論課程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整合各部會辦理 行政院(人權處)
		2-6 充實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及網站資源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
	執法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2-7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監測與評估機制	2-8 公務員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機制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行政院(人權處)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學校之人權教育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2-9落實中小學之人權教育	教育部
		2-10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的人權意識	教育部
		2-11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教育部
		2-12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教育部
		2-13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教育部
		2-14鼓勵大學設立人權學分學程，培育高等教育人權人才	教育部
	監測與評估機制	2-15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教育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心理健康 促進與自 殺（傷） 防治	自殺（傷）防治與 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3-1自殺及自傷原因分析（特別關注兒少、 高齡者）	衛福部 教育部
		3-2自殺防治通報機制	衛福部 教育部
		3-3心理健康促進（含相關服務資源布建運 用）	衛福部 教育部
		3-4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衛福部 教育部
		3-5強化新聞報導及社群媒體自殺防治自律 機制	衛福部 通傳會
失能重症 兒童之健 康權	強化失能重症兒童 醫療及福利支持體 系	3-6研議失能重症兒童之定義	衛福部
		3-7相關醫療及福利資源之布建	衛福部
強化人本 交通安全 環境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 與行人保護	3-8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	交通部
		3-9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	教育部 交通部
		3-10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	交通部
		3-11加強對高齡者及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 導與管理	交通部
長期照顧 議題	建構以人性尊嚴為 核心、人權為基礎 的醫療與照護支持 體系	3-12病人自主權利	衛福部
		3-13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	衛福部
		3-14長照悲歌與司法處遇	法務部
脆弱群體 居住權保 障	評估並改善脆弱群 體居住權落實情況	3-15檢討脆弱群體（身心障礙者、老人、原 住民、LGBTI等）公平居住權保障	內政部 衛福部
		3-16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內政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4-1持續推動制定反歧視法	行政院(人權處)
	教育、就業、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4-2消弭歧視之相關行動措施	行政院(人權處) 勞動部 教育部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4-3消弭歧視、促進平權相關行政措施	行政院(人權處、性平處)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衛福部 通傳會 原民會 人事行政總處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可及性/無障礙	法律與制度保障：保障平等參與及近用權	4-4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內政部 中選會		
		4-5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內政部		
	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4-6人行道無障礙	內政部 交通部		
		4-7騎樓無障礙	內政部		
		4-8陸海空之交通運輸無障礙	交通部		
		4-9校園環境無障礙	教育部		
		4-10醫療院所無障礙	衛福部		
		4-11其他公共場所無障礙（社教場館、博物館、運動場館等）	教育部 文化部 運動部		
		4-12海洋無障礙親海體驗	海委會		
		4-13觀光無障礙	交通部 內政部 農業部		
		資訊與服務近用	4-14無障礙之網路近用權	數發部	
		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防制	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立法研議	4-15蒐集國內外涉及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案例	法務部
				4-16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策略與行動計畫，在刑法或相關法律中增訂防制仇恨言論及仇恨犯罪之條款	法務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保障健康 環境權	環境監測與風險預警	5-1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長期監測、風險辨識及污染控管	環境部
		5-2建立環境監督制度與評估機制	環境部
強化處境不利群體之氣候變遷調適韌性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	5-3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提升脆弱群體氣候韌性及強化參與	5-4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5-5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5-6提升脆弱群體之災害預防意識	行政院(災防辦)整合 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5-7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	環境部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5-8評估氣候變遷對於處境不利群體之潛在影響	環境部 農業部 原民會 衛福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建立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公正轉型與就業支持	強化企業與環境之關係，推動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5-9盤查產業衝擊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國發會
		5-10進行社會對話，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型塑因應行動計畫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原民會 國發會
		5-11制定技職教育與就業轉型策略之支持措施	環境部 經濟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農業部 國發會
		5-12公私金融機構共同打造永續金融生態系	金管會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六：數位人權			
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	保障資訊隱私權	6-1個資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 各部會辦理
		6-2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個資會籌備處 內政部 財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6-3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個資會籌備處 數發部
	網路言論保障與規範	6-4建構兼顧多元意見表達及社會責任的網路平臺參與環境	通傳會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6-5防制網路歧視性言論	通傳會
	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	6-6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教育部 衛福部 數發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6-7校園網路安全（防止網路霸凌）	教育部
		6-8防制數位性暴力	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通傳會
		6-9建立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衛福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數位平臺管理、風險治理與倫理規範	網路平臺管理及精進措施	6-10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通傳會 數發部	
		6-11強化資訊透明及使用者權利，建立申訴機制	通傳會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倫理、監管及對勞動市場影響	6-12設立明確的人工智慧治理基本原則與架構	數發部 國科會	
		6-13強化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數發部	
		6-14勞動市場影響之監測，建立完善的職能再培訓及就業服務體系	勞動部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6-15考量如監視器、人臉或語音辨識及其他聲、文等數位監控技術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的使用與監管	數發部 個資會籌備處	
	跨境數據安全與合作機制	6-16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數發部與個資會 籌備處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6-17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個資會籌備處整合 各相關部會辦理	
	強化數位韌性	數位韌性建設	6-18提升網路基礎設施的可及性（網際網路、通訊網路、海纜等）	數發部 通傳會
			6-19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訊操作	內政部 法務部 通傳會 數發部
數位素養教育		6-20推動全民數位素養教育	數發部 教育部 通傳會 個資會籌備處	
		6-21培育掌握數位人權議題發展的多元人才	數發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兒少權利	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	7-1營造友善兒少表達意見的環境	衛福部 教育部
		7-2鼓勵與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教育部 衛福部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7-3禁止不當對待（含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
		7-4落實霸凌防制機制（救濟管道、兒少加害者輔導機制、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處置）	衛福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
		7-5推動監管雲管理制度，完善影像留存與調閱機制	衛福部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7-6完善少年矯正機關（構）收容處遇機制	法務部
		7-7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	司法院
		7-8修復式司法	司法院 法務部
高齡者權利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7-9建立高齡者友善數位環境與資訊無障礙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數發部 衛福部
		7-10保障高齡者參與藝文、運動等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機會	文化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運動部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7-11多元包容共融的友善高齡勞工政策	勞動部
		7-12禁止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勞動部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身心障礙者權利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7-13提供自立生活支持，以促進社會互動	衛福部
		7-14推展適應運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	運動部
	身心障礙者健康權	7-15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	衛福部
		7-16強化身心障礙者享有投保商業保險權利	金管會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	7-17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教育部
	身心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7-18障礙者司法近用權	司法院 法務部
多元性別者權利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7-19研議精進多元性別兒少受歧視通報與指標機制	行政院(性平處) 教育部 勞動部 衛福部
		7-20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	教育部
		7-21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衛福部
	性別變更	7-22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行政院(性平處)
		7-23性別變更配套措施	行政院(性平處)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議題權責機關一覽表

115.1.9諮詢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版

子議題	議題內涵	工作項目	權責機關
原住民族 權利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7-24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7-25原住民族自主認定個人身分之權利	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7-26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原因統計分析	原民會
		7-27原住民族教育與職業支持	原民會 教育部
		7-28原住民族族語教育與傳承	原民會 教育部
		7-29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措施	原民會
		7-30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會
	原住民族健康權	7-31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資源	衛福部
		7-32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規範意旨，建立及發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與文化安全性之原住民族健康評估指標以及醫療服務模式	衛福部 原民會
	原住民族土地權	7-33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	原民會
		7-34原住民族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原民會
	新住民權利	保障新住民社會參與權利	7-35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7-36提供新住民社會支持措施			內政部